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0樓2001-2室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能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中國能源」）就本公司發行本金380,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第一批可換股票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認購協議（「第一份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第一份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名，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以及於行使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兌換股份」））；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於行使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時根據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 (c) 授權一名或以上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就全面進行及落實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視乎情況而定），並同意董事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惟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基本上不得與第一份認購協議所訂之條款有異。」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郝婷女士（作為認購人）（「郝女士」）就本公司發行本金15,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第二份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以及於行使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b)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於行使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時根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 (c) 授權一名或以上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就全面進行及落實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視乎情況而定），並同意董事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惟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基本上不得與第二份認購協議所訂之條款有異。」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20樓200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有關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惟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者之表決，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而定。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及謝南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承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燕輝女士、梁寶榮先生*GBS, JP*及周春生先生。